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2026-050 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 2680 号 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3,275,3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2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陆骏飞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赵子夜先生因公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沈小燕女士列席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

1、 提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1,582,119	99.7722	1,643,548	0.2211	49,700	0.0067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晓峰、胡童婷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光明乳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德恒律师：关于光明乳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3、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